

「淡江大學新生抵免日文（一）、日文（二）課程實施要點」名稱修正為「淡江大學新生免修日文（一）、日文（二）課程實施要點」及修正規定對照表

114.05.09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4.06.11 處秘法字第 1140000011 號函公布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 明
淡江大學新生 <u>免修</u> 日文（一）、日文（二）課程實施要點	淡江大學新生 <u>抵免</u> 日文（一）、日文（二）課程實施要點	依 113 年 5 月 14 日教儒字第 1130000317 號函--有關專科以上學校學分抵免規範辦理。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 明
一、為使本校日文能力優異之非日本語文學系（以下簡稱日文系）新生 <u>（含轉學生新生）得免修</u> 日文（一）、日文（二）課程，充分運用教育資源，特訂定「淡江大學新生 <u>免修</u> 日文（一）、日文（二）課程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	一、為使本校日文能力優異之非日本語文學系（以下簡稱日文系）新生 <u>有機會抵免</u> 日文（一）、日文（二）課程，充分運用教育資源，特訂定「淡江大學新生 <u>抵免</u> 日文（一）、日文（二）課程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 <u>並自一百零九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</u> 。	一、適用對象補充說明，以利學生理解。 二、修正文字敘述，「有機會抵免」修正為「得免修」。 三、要點名稱變更修正。 四、刪除適用對象之限制，並自本要點公告後適用全體在校生。
二、本校新生（日文系除外）得於入學當學期開學後二週內至「 <u>淡江大學外文課程免修作業系統</u> 」提出申請並繳交入學前取得之相關證明文件至日文系，審核通過者可 <u>免修</u> 日文（一）、日文（二）課程，申請條件說明如下： （一） <u>免修</u> 日文（一）、日文（二） 日本語能力測驗(JLPT) N2 <u>以上</u> 。 （二） <u>免修</u> 日文（一） 日本語能力測驗(JLPT) N3 <u>以上</u> 。	二、本校新生（日文系除外）得於入學當學期開學後二週內至「 <u>淡江大學學分抵免作業系統</u> 」提出申請並繳交入學前取得之相關證明文件至日文系，審核通過者可 <u>抵免</u> 日文（一）、日文（二）課程，申請條件說明如下： （一） <u>抵免</u> 日文（一）、日文（二） 日本語能力測驗(JLPT) N2。 （二） <u>抵免</u> 日文（一） 日本語能力測驗(JLPT) N3。	一、系統名稱變更修正。 二、修正文字敘述，「抵免」修正為「免修」。 三、於各申請條件補列「以上」之文字敘述，以臻明確。
三、上列核准 <u>免修</u> 日文（一）、日文（二）課程者， <u>學生須自行補足畢業總學分數之要求</u> 。	三、上列核准 <u>抵免</u> 日文（一）、日文（二）課程者， <u>可計入畢業學分數內</u> 。	一、修正文字敘述，「抵免」修正為「免修」。 二、修正文字敘述，「可計入畢業學分數內」修正為「學生須自行補足畢業總學分數之要求」。
四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施行，修	四、本要點經外國語文學門課程委員會會議、通識教	依教育部 111 年 7 月 19 日臺教高(二)字第 1110060254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 明
正時亦同。	<u>育課程委員會議並提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</u> ；修正時亦同。	號函說明第二點、第三點內容，配合修正相關文字。